

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选调公务员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5\\_B7\\_9D\\_E7\\_9C\\_81\\_E6\\_c26\\_5120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1_E6_c26_512012.htm) 经研究，决定公开选调公务员4名到省民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选调职位 1、四川省民委机关3名。 2、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名。 二、选调范围 省委组织部选调生（2003年--2006年）、全省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在职公务员。 三、报名条件 1、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，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。 2、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、调查研究和组织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。 3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 4、年龄30岁以下（197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以上学历年龄可放宽到35岁以下。 5、委机关选调的3名人员中2名藏族，1名羌族。 6、民开办选调的人员，应具有会计或审计专业学历，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实际工作经验。 7、不需要单位解决住房和夫妻分居等问题。 8、了解民族理论，热爱民族工作，服从组织安排。 四、报名方式和地点 请在党政网（<http://10.0.24.6>）或互联网

上（<http://www.scmw.gov.cn>）下载填写《四川省民委选调公务员报名表》，传真或寄送至省民委干部人事处，也可直接到省民委干部人事处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08年10月7日。地址：成都市文殊院街18号 联系人：石西平赵雅阁 电话

：028-86939293 86939293（传真） 邮编：610017 五、选调程序按照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统一考试[笔试、面试（藏族考生加考藏语口试和藏语笔试）]、组织考察等程序进行。拟调人员实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办理调动手续。

附件：招录报名表.xls 二00八年九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